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武利盛

编制单位：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武利盛

项目负责人:武利盛

建设单位：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13365404528

邮编: 2744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阎楼镇大陈庄村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内容及目的	2
2、验收依据	4
2.1 法律依据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2 其他法规、条例	5
2.3 技术文件依据	5
2.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7
8.2 人员资质	2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2 建议	33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37
附件 3: 环评批复	40
附件 4: 验收监测方案	42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45
附件 6: 监测报告	46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阎楼镇大陈庄村

建设内容：原料车间破碎工序，主要包括粉碎机、圆滚筛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规模：本项目为二期验收，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

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总投资 2700 万元，一期投资 2400 万元，一期环保投资 52.8 万元，二期总投资 300 万元，二期环保投资 6.6 万元。

竣工投产时间：《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2 月竣工投产，《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投产。

环评情况：本项目《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取得曹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曹环报告表【2017】50 号）。2018 年 2 月，该项目按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建设完成，所有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在 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投产。目前，该工程已按要求建设完成，具备二期验收监测的条件。

受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2 年 11 月 28 日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且对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表和环评批复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共同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同意通过。在报告的编制及完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同时，得到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众位领导和专家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1.2 验收内容及目的

1.2.1 验收内容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环评变更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1.2.2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为分期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隧道窑、陈化车间、成型车间、静停车间及辅助工程，主要设备有卷扬机 1 台、烟气脱硫除尘设备 1 台、摆渡车 3 台、液压顶车机 1 台、箱式供料机 3 台、双轴搅拌机 1 台、砖机 1 台、全自动码胚机 1 台、切胚切条 1 台、定位布进机 1 台以及 2 台风机，一期验收不包括原料车间的破碎工序及相应的设备；二期验收范围为《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原料车间破碎工序，主要包括粉碎机 1 台、圆滚筛 1 台以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验收范围仅包括以上生产设备设施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

1.2.3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环境风险及环境管理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6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施行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1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生态部）；

2.2 其他法规、条例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5、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4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
- 6、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发【2012】509 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8、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重大变更清单。

2.3 技术文件依据

- 1、山东省环保厅鲁环函【2012】493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 年；
- 2、山东省环保厅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 年 1 月；
- 3、山东省环保厅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 年；
- 4、《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曹环报告表【2017】50 号）；
- 6、《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8 年 10 月）；

7、《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方案》；

8、《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二期）验收检测报告》（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中的相关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阎店楼镇大陈庄村，厂区总占地面积 40000m²，总建筑面积 31955.5m²。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验收范围为料车间破碎工序，主要包括粉碎机 1 台、圆滚筛 1 台以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验收范围仅包括以上生产设备设施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

厂区结构比较简单，布置简洁流畅、功能区分布明确，交通组织合理，按照厂区环保、绿化、防火、安全、卫生、通风等各项规范与规定的要求设计，总体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区 350m 的申魏庄。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 及图 3-1。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人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申魏庄	东	71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魏庄	东	1264	572	
	大陈庄	东南	1547	1500	
	陈大园子	东	1874	1100	
	陈楼寨村	东南	1960	1700	
	高庄	西	1848	1250	
	郑庄	西南	1340	670	
	段家庄	西北	1498	600	
	胡庄村	东北	1200	904	

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根据《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图 3-2 项目周边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

生产规模：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

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阎楼镇大陈庄村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4 人，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投资：该项目设计总投资 2700 万元，一期项目投资 2400 万元，其中一期环保投资 52.8 万元，二期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二期环保投资 6.6 万元。

该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供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隧道窑	占地面积约 7200m ² ，窑内主要进行烧结工序。		一期已验收
		陈化车间	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主要进行陈化工序。		一期已验收
		成型车间	占地面积约 1440m ² ，主要进行成型、切块等工序。		一期已验收
		静停车间	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		一期已验收
		原料车间	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主要进行破碎和搅拌工序。		二期验收内容
2	辅助工程	卸车棚	占地面积约 4600m ²		一期已验收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 3200m ²		一期已验收
		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一期已验收
		宿舍	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一期已验收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存放原料。		一期已验收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电源来自当地农村供电管网。		同环评一致
		供热	职工和办公室均采用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取暖。		同环评一致
		供水	用水水源为自备井水。主要用于搅拌工序和员工生活。搅拌工序用水量约为 50m ³ /d，生活用水量为 750m ³ /a。	二期用水为职工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60m ³ /a。	本期项目只涉及职工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一致
		废气	原料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隧道烟气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经 50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净化后，由烟气道引至	二期验收内容 一期已验收

		房顶，在高于房顶 1.5m 处排放。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置、隔声、减震等措施	同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脱硫产生的石膏外售给回收厂家	一期已验收
		原料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二期验收内容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该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煤矸石	万 t/a	11	11	矿业外购，放置于原料堆场	同环评一致
2	页岩	万 t/a	25	25	矿业外购，放置于原料堆场	同环评一致
3	电	万 kWh	180	180	农村供电管网供给	同环评一致
4	水	m ³ /a	16650	60	市政自来水供给	本期项目只涉及职工用水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型号	备注
1	粉碎机	1	1	--	二期验收内容
2	圆滚筛	1	1	XS200×600	二期验收内容
3	卷扬机	1	1	JYE2-50	一期已验收
4	烟气脱硫除尘设备	1	1	--	一期已验收
5	摆渡车	3	3	--	一期已验收
6	液压顶车机	1	1	--	一期已验收
7	箱式供料机	3	3	GD80E	一期已验收
8	双轴搅拌机	1	1	SJ360×41A1	一期已验收
9	砖机	1	1	JKY60-4.0	一期已验收
10	全自动码胚机	1	1	QMPJ-3.7A	一期已验收
11	切胚切条	1	1	--	一期已验收
12	定位布进机	1	1	QBJ-600Q	一期已验收
13	风机	2	2	--	一期已验收
14	集气罩+布袋除尘	1	1	--	二期验收内容

器经 15m 高空外排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用水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本期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设有食堂和职工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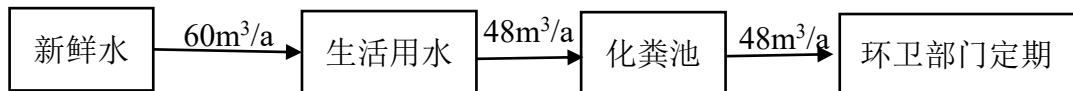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运营期间水平衡图

(3) 供电工程

本项目的电源引自当地农村供电管网，保证正常生产需要，项目年耗电量 180 万 kWh。

(4) 供热

办公室及宿舍冬季与夏季均实行空调供热与制冷。生产车间冬季不取暖，夏季采取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方式。

3.5 生产工艺

(1) 节能砖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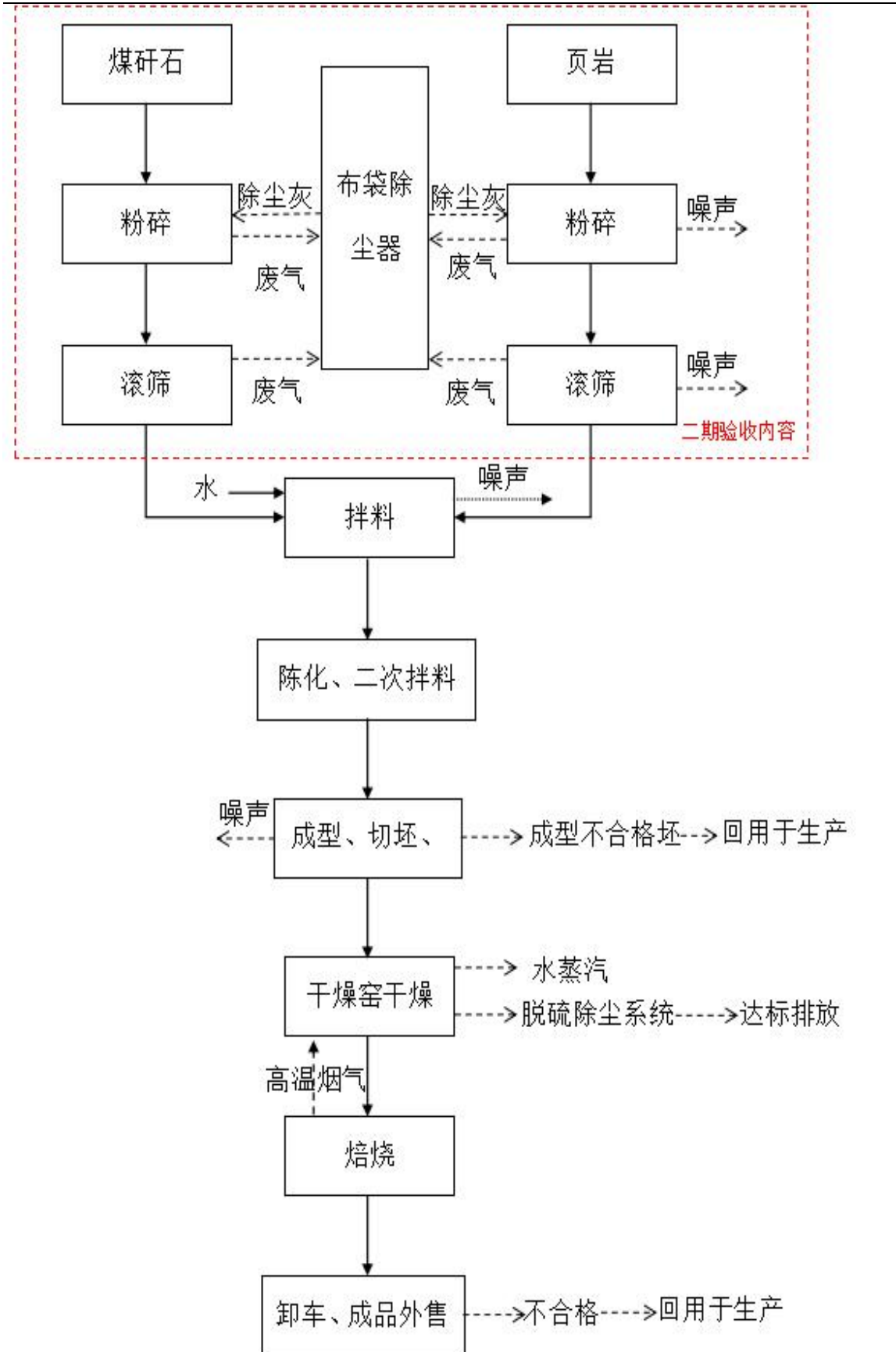


图 3-4 节能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节能砖工艺流程简述

①粉碎、滚筛与搅拌均化

用装载机将计量好的煤矸石和页岩装入料斗中，经破碎后，用密闭式皮带输送机将物料送至振动筛内进行筛分，合格的研石和页岩进入筒仓中储存待用，不合格粗料经密闭流管返回破碎机内重新粉碎。

经过初步处理的煤矸石、页岩分别由密闭式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水经液体电子定量给料仪计量，通过给水管进入搅拌机内，在搅拌机内，把水和物料搅拌均匀，通过密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陈化库。

②陈化工段与二次拌料

用布料输送机将混合物料均匀地分布在陈化池中，陈化 3 天后，用液压多斗挖掘机均匀挖出，再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型车间的箱式给料机上。经陈化后的原料，颗粒易疏解，原料中的水分均匀化程度提高，提高了原料成型性能，对稳定生产起较大作用。

用搅拌机出机对陈化后的混合料加水混合搅拌均匀，使其达到成型水分要求，同时进一步改善混合料的塑性。

③成型、切坯、码坯工段

二次搅拌均匀化后的泥料进入双级真空挤出机，在上级搅拌混合过程中，泥料受水作用，湿度和温度进一步得到调节，在螺旋搅刀挤压下，泥料受到破碎、揉练和混合，并不断向真空室移动。真空室入口处的锥形泥缸使泥料受挤压形成料封。泥料落入真空室后，其中的空气被真空泵排至室外。脱气后的松散泥料受下级螺旋搅刀的作用，被推向前段，并逐渐再次受到挤压，经机口挤出成矩形泥条。由挤泥机机口挤出的紧密而连续的矩形泥条，经由自动切条机和自动切坯机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的砖坯。

④干燥、焙烧工段

经自动切条机和自动切坯机切割成型的砖坯，由人工将砖坯码放到窑车上，进入烘干室烘干，然后送入隧道窑焙烧。干燥窑热源来自焙烧窑余热，通过调节系统通风温度及风量大小，确保砖坯干燥质量。本项目采用新型节能型隧道窑焙烧，该新型节能型隧道窑废物利用程度高，可连续生产，节省了大量的能源，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焙烧过程不需要额外投加燃料，只需在焙烧点火阶段加入一定量的引燃

介质即可(本项目采用木材作为引燃介质)。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验收为分期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隧道窑、陈化车间、成型车间、静停车间及辅助工程，主要设备有卷扬机 1 台、烟气脱硫除尘设备 1 台、摆渡车 3 台、液压顶车机 1 台、箱式供料机 3 台、双轴搅拌机 1 台、砖机 1 台、全自动码胚机 1 台、切胚切条 1 台、定位布进机 1 台以及 2 台风机，一期验收不包括原料车间的破碎工序及相应的设备；二期验收范围为《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原料车间破碎工序，主要包括粉碎机 1 台、圆滚筛 1 台以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验收范围仅包括以上生产设备设施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见下表：

表 3-6-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动，未新增敏感点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	未发生变动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由上表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要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包括原料在堆放和装卸时的扬尘、上料粉尘，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等。

(1)有组织粉尘排放情况

原料由密闭胶带输送机运输至破碎车间，经粗碎、细碎后进行筛分，均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粉尘(粉尘收集效率可达到 90%)，废气经引风机进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措施有效可行、经济实用。

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见图 4-1。



图 4-1 环保设施现场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音的设备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噪声在 80-90dB(A)之间。

该项目对易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垫、建筑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可达到噪声消减的目的，并通过一定距离消减后，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4.1.4 固（液）体废物

原料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风险因素分析

根据该项目特点，可能发生风险的因素主要为火灾风险，只要因某个因素，如电路问题、偶尔火星问题以及人为的故意行为或不经意行为都可导致原料的燃烧。

4.2.2 风险防范措施

- 1、加强公司设备管理，加强员工消防技能的培训。
- 2、设立警示牌，严禁带火种进入车间。
- 3、厂区设灭火器，消防器材要在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应及时更换。
- 4、车间设安全通道，安全通道要时刻畅通，以保证发生意外时，人员疏通以及消防车辆进出畅通。

4.2.3 事故应急措施

1、最早发现者，立即向生产科、办公室报警，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切断事故源。

2、生产科、办公室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生产车间，要求查明火灾发生的部位(装置)和原因，同时，发出报警电话，通知指挥部成员及消防队和各专业救援队伍，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3、指挥部成员，迅速向上级主管部门、办事处、安监局、劳动环保等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4、生产车间主任迅速查明事故发生位置和原因，凡能通过灭火器等处理的，应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灭火的具体措施，同时，生产现场应切断电源，消除一切火源。

5、消防队到达事故现场后，首先查明现场有无受伤人员，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脱离现场，严重者尽快送到医院抢救。

6、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做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队，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外界支援。

7、生产科、办公室到达事故现场后，会同发生事故的车间主任、班长，在查明火灾部位和范围后，分析能否控制，必要时对现场人员进行撤离。

8、保卫人员达到现场后，担负治安和交通指挥，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巡逻检查，如有火种扩散危及公司内、外人员安全时，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协助友邻单位、厂外过往行人，在办事处、市指挥部指挥协调下向安全地带疏散。

9、医疗救护到达现场后与消防人员配合，应立即抢救伤员和中毒人员，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并把伤员送往医院抢救。

10、抢险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设备抢修，控制事故扩大。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该项目能尽量避免油类燃烧对空气造成的环境影响，并能有效地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

4.2.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的风险(主要是火灾爆炸造成人员伤亡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应急通讯、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激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根据导则的要求，该项目制定的相关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内容摘要见下表 4-1。

表 4-1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主要危险源为生产车间、仓库。
2	应急组织结构	厂区实施应急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熟练工。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合适的处理措施。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4	报警、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9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地表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0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展开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消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采取以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情况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成立安全环保管理小组，做好防火、防电等工作，并切实落实消防设施的配备工作。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同时因项目周围无食品、医药等敏感企业，故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3-1。

表 4.3-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阎楼镇大陈庄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多余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做好化粪池的防渗设施处理。	已落实
4	<p>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建设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废气处置设施，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项目点火阶段用木材作为燃料，项目正常焙烧阶段利用煤矸石自身的热量，外排烟气经双碱法脱硫降尘后经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相关要求。</p> <p>原料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外排。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 表 2 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相关要求。</p> <p>按规定在烟囱、有组织排气筒上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安装外排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及破碎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止扬尘污染。原料输送、原料采取密闭方式，原料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确保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p>	<p>项目正常焙烧阶段利用煤矸石自身的热量，外排烟气经双碱法脱硫降尘后经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烟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相关要求。</p> <p>原料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外排。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mg/m³) 中的相关要求。</p> <p>原料输送、原料采取密闭方式，原料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确保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p>
5	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6	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已落实

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	--

4.3-2 项目投资

该项目设计总投资2700万元，一期项目投资2400万元，其中一期环保投资52.8万元，二期项目投资300万元，其中二期环保投资6.6万元。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4.3-2。

表 4.3-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4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 安装隔音门窗	1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产废物	垃圾桶、垃圾箱、危废暂存间	0.3
5	环境风险		设置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0.3
合计				6.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综合结论

该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因此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不致会对拟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措施与建议

该项目的运营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该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制定相关制度并设立部门负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运营过程中如材料和经营方案、人流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3)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保证废气、废水绝大部分可收集。建议在项目周围厂界种植植物，进一步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电器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将那些较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住厂区一侧，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5)制定并实施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场内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对电器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

(6)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

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可以满足城乡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阎店楼镇大陈庄村，工程占地 40000m²，厂内总建筑面积 31955.5m²，总投资 27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多余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做好化粪池的防渗设施处理。

2、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建设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废气处置设施，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项目点火阶段用木材作为燃料，项目正常焙烧阶段利用煤矸石自身的热量，外排烟气经双碱法脱硫降尘后经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相关要求。

原料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外排。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相关要求。

按规定在烟囱、有组织排气筒上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安装外排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及破碎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止扬尘污染。原料输送、原料采取密闭方式，原料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确保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

3、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砖坯、废砖、灰渣、收集的粉尘等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三、请闫店楼中队做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验收执行标准

受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曹环报告表【2017】50 号,2017 年 6 月 7 日）以及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要求，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见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号	标准限值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DB37/2373-2018	1.0mg/m ³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376-2019、DB37/2373-2018	10mg/m ³
3	厂界噪声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级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60dB 夜间：50dB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GB18599-2020	/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核查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及环保设施设置情况，在废气排放筒处设置两个监测点位。

2、监测时间与频次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3 次。

表 7.1.1-1 监测项目、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固定污染源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房瑶、路庆洋

7.1.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

1、监测点位

根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设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2、监测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

监测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见表 7.1.1-2a、7.1.1-2b。

表 7.1.1-2a 监测项目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表 7.1.1-2b 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JM-03-027(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JM-03-027(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JM-03-027(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JM-03-027(4)
分析天平	AUW120D	SDJM-01-010

3、监测时间与频次

废气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3 次。

7.1.2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

在项目区厂界最大噪声处各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图见图 7.1-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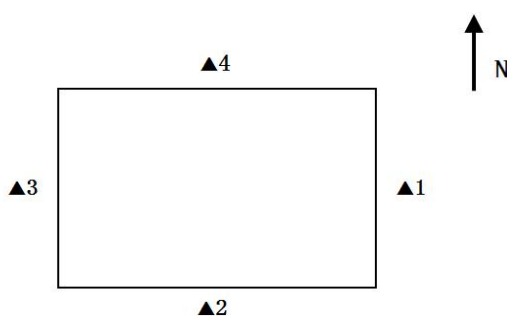


图 7.1-2a 噪声监测布点图

2、监测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

监测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见表 7.1-2b。

表 7.1-2b 监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质控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	HJ706-2014

表 7.1-2c 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JM-04-067

3、监测时间与频次

噪声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所在位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其他环境敏感点，生态环境不敏感。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结论，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m/s 以上停止测量；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2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有效周期内。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未做水质监测。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质控措施：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均在有效期内；

(2) 采样器流量每月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3) 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

(4) 样品按要求采样及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分析完毕；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控措施：

(1)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2)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未做固废监测。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施开启运行，该项目年生产 300 天，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本次验收范围煤矸石工序包括粉碎机、圆滚筛及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期间加工厂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90%，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表 9-1 生产工况

产品种类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节能砖	2022.11.29	12000 万 t/a	10800 万 t/a	90%
节能砖	2022.11.30	12000 万 t/a	10800 万 t/a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项目未做水质监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2.11.29		
检测点位		P1#排气筒进口		
内径 (m)		0.3		
烟气温度 (°C)		5	6	5
烟气流速 (m/s)		12.7	12.7	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3032	3006	2980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95	20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1.3		
	排放速率 (kg/h)	0.525	0.586	0.6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75		
检测点位		P1#排气筒出口		
内径/高度 (m)		0.3/15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烟气温度 (°C)		6	6	5
烟气流速 (m/s)		13.3	13.2	13.1
标干流量 (Nm ³ /h)		3231	3211	3196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6.1	5.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83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采样日期		2022.11.30		
检测点位		P1#排气筒进口		
内径 (m)		0.3		
烟气温度 (°C)		2	5	5
烟气流速 (m/s)		12.4	12.3	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2986	2927	2749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213	22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9.6666667		
	排放速率 (kg/h)	0.582	0.623	0.6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0		
采样日期		2022.11.30		
检测点位		P1#排气筒出口		
内径/高度 (m)		0.30/15		
烟气温度 (°C)		4	5	5
烟气流速 (m/s)		12.9	13	12.9
标干流量 (Nm ³ /h)		3171	3186	3165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3	5.5	5.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5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		

由表 9-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6.1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10mg/m³) 中的相关要求。

2、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

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2.11.29	第一次	0.467	0.500	0.583	0.540
		第二次	0.477	0.513	0.552	0.530
		第三次	0.453	0.487	0.507	0.543
	2022.11.30	第一次	0.493	0.560	0.525	0.562
		第二次	0.472	0.510	0.555	0.522
		第三次	0.493	0.530	0.537	0.507

项目厂界粉尘无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3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9.2.1.3 厂界噪声

该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29			
气象	无雷电、无雨雪天气		风向	东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风速	1.3 m/s
测点名称及编号	东厂界外 1 米 1	南厂界外 1 米 2	西厂界外 1 米 3	北厂界外 1 米 4
测量时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测量结果 dB (A)	Leq	55.7	53.9	53.3
测量时段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测量结果 dB (A)	Leq	45.3	44.5	46.5
气象	无雷电、无雨雪天气		风向	东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风速	1.1 m/s
测点名称及编号	东厂界外 1 米 1	南厂界外 1 米 2	西厂界外 1 米 3	北厂界外 1 米 4
采样日期	2022.11.30			
气象	无雷电、无雨雪天气		风向	东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风速	1.4 m/s
测点名称及编号	厂界外 1 米 1#	厂界外 1 米 2#	厂界外 1 米 3#	厂界外 1 米 4#
测量时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测量结果 dB (A)	Leq	51.7	52.9	51.6
测量时段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测量结果 dB (A)	Leq	45.9	46.3	45.7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2~

5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5~47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固（液）体废物

原料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各项固废均有明确的去向，处置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均可达到 95%以上，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噪声源治理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和加强管理等措施，这些降噪措施在技术上是成熟的，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原料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9.3 项目总量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二期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456t/a。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办理了环评手续，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本次对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验收结论如下：

10.1.1 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污染物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中的相关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厂界粉尘无组织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562\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10.1.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选用了高效、低噪声设备，达到降噪的目的。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2\sim 5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5\sim 47\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废

该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煤矸石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以上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做到了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2 建议

1、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最大限度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建设，扩大厂区绿化面积。

3、加强厂区内风险防范设施的日常保养及维护，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无故障。

4、做好对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高效、低噪的设备。对于高噪声的设备设置专门的消声、隔音罩，并加强维护管理。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环境保护治理，确保项目运行期间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降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6、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备与应急物资，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响应能力。

7、建立固废管理台帐，做好固废处理记录。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 (二期)			项目代码	2017-37121-42-03-009604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阎店楼镇大陈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1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5°33'52" / 34°42' 7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		环评单位	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曹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曹环报告表【2017】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期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二期项目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0.07.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71721MA3DJX7 J8R001V			
	验收单位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一期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8		所占比例(%)	2.2%			
	二期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01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5.8	20	1.4952	1.4496	0.0456	0.0456	/	0.0456	0.0456	/	+0.45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综合结论

该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因此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不致会对拟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与建议

该项目的运营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该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制定相关制度并设立部门负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运营过程中如材料和经营方案、人流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3)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保证废气、废水绝大部分可收集。建议在项目周围厂界种植植物，进一步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电器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将那些较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住厂区一侧，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5)制定并实施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场内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对电器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

(6)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可以满足城乡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件 2：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1MA3DJX7J8R			
名 称	曹县大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闫店楼镇大陈庄村		
法定代表人	武利盛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4月26日至2047年04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新型建筑材料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p>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企业应当自每年1-6月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公示年度报告。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p>		2017 年 04 月 26 日	

曹县环境保护局

曹环报告表[2017]50号

关于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曹县闫店楼镇大陈庄村，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0000m²，厂内总建筑面积 31955.5 m²，建设规模为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多于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做好化粪池的防渗设施处理。

2. 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建设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废气处置设施，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项目点火阶段用木材作为燃料，项目正常焙烧阶段利用煤矸石自身的热量，外排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后经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的相关要求。

原料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外排，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的相关要求。

按规定在烟囱、有组织排气筒上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安装外排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及破碎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止扬尘污染。原料输

送、原料采取密闭方式，原料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确保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

3、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砖坯、废砖、灰渣、收集的粉尘等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三、请闫店楼中队做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项目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附件 4：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监测

建设单位：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二期）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阎楼镇大陈庄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需要，现委托贵单位对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详细方案)

委托单位：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刘 13365404528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评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声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共布设有 4 个声监测点位，分别在厂界设置四个监测点，具体监测位置见表 1。

表 1 噪声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号位	监测点位	备注
1#	本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2#	本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噪声
3#	本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噪声
4#	本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厂界噪声

(2) 监测项目

环境噪声值，Ld、Ln。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5) 测量记录

测量记录应包括如下事项：

- ①日期、时间及测定人员（监测应避开节假日和非正常工作日）；
- ②使用仪器型号、编号及其校准记录；
- ③声源及运行工况说明；
- ④其他应记录的事项。

二、污染源监测

1、厂界监测(无组织废气)

(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2) 监测布点

根据监测当天上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厂区上风向位置（1 个），下风向三个点（3 个）。

(3) 监测频次

正常生产时段，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项目废气污染源现状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1)

A、排气筒（煤矸石破碎工序）

1)监测项目

颗粒物(浓度、速率、流量、温度、排气筒高度、内径)。

2)监测布点

环保设施进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3)监测频次

正常生产时段，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71721MA3DJX7J8R001V

单位名称：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闫店楼镇大陈庄村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闫店楼镇大陈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1MA3DJX7J8R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武利盛

技术负责人：武利盛

固定电话：13365404528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

分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28 日

附件 6：监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SDJM2211218

报告编号： SDJM2211218

项目名称： 关于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块节能砖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JIAMI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委托单位	曹县大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阎楼镇大陈庄村
联系人	武利盛	联系电话	15081088498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29日-11月30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02日
分包项目	/	分包实验室	/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采样人员	孔祥满、王记华	分析人员	房瑶、路庆洋
样品类别	无组织	有组织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24个滤膜，外观完好无损	6个采样头、6个滤筒，外观完好无损	/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GB/T 15432-1995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DJM-03-027 (1) (2) (3) (4) AUW120D 分析天平/SDJM-01-010	0.001
有组织颗粒物	GB/T 16157-1996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SDJM-03-026	/
	HJ 836-2017	AUW120D 分析天平/SDJM-01-010	1.0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SDJM-04-067	/
备注	/		

第 1 页 / 共 7 页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质量控制依据及措施

质控依据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p> <p>《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p> <p>《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质控措施	<p>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均在有效期内;</p> <p>采样器流量每月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 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p> <p>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p> <p>样品按要求采样及保存, 并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分析完毕;</p> <p>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p> <p>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p> <p>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p>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 1-1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SQ2211218001	1#上风向	0.467
			SQ2211218002	2#下风向	0.500
			SQ2211218003	3#下风向	0.583
			SQ2211218004	4#下风向	0.540
		第二次	SQ2211218005	1#上风向	0.477
			SQ2211218006	2#下风向	0.513
			SQ2211218007	3#下风向	0.552
			SQ2211218008	4#下风向	0.530
		第三次	SQ2211218009	1#上风向	0.453
			SQ2211218010	2#下风向	0.487
			SQ2211218011	3#下风向	0.507
			SQ2211218012	4#下风向	0.543
备注	/				

表 1-2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SQ2211218019	1#上风向	0.493
			SQ2211218020	2#下风向	0.560
			SQ2211218021	3#下风向	0.525
			SQ2211218022	4#下风向	0.562
		第二次	SQ2211218023	1#上风向	0.472
			SQ2211218024	2#下风向	0.510
			SQ2211218025	3#下风向	0.555
			SQ2211218026	4#下风向	0.522
		第三次	SQ2211218027	1#上风向	0.493
			SQ2211218028	2#下风向	0.530
			SQ2211218029	3#下风向	0.537
			SQ2211218030	4#下风向	0.507
备注	/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表 1-3 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时间		温度 (℃)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年 11月29日	9:25	1.4	49	E	1.3	100.4	5	4
	10:35	2.2	48	E	1.3	100.4	5	4
	11:44	2.9	48	E	1.3	100.4	5	4
2022年 11月30日	9:40	-1.0	50	E	1.2	100.4	3	2
	10:55	0.3	49	E	1.2	100.4	3	2
	12:05	1.7	48	E	1.2	100.4	3	2
无组织风向 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二) 有组织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 (进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 (m)	0.30		
烟温 (°C)	5	6	5
烟气流速 (m/s)	12.7	12.7	12.5
标干流量 (Nm ³ /h)	3032	3006	2980
样品编号	SQ2211218013	SQ2211218014	SQ2211218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95	20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25	0.586	0.614
备注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 (出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高度 (m)	0.30/15		
烟温 (°C)	6	6	5
烟气流速 (m/s)	13.3	13.2	13.1
标干流量 (Nm ³ /h)	3231	3211	3196
样品编号	SQ2211218016	SQ2211218017	SQ22112180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8	6.1	5.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8
备注	/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 (进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 (m)	0.30		
烟温 (°C)	2	5	5
烟气流速 (m/s)	12.4	12.3	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2986	2927	2749
样品编号	SQ2211218031	SQ2211218032	SQ221121803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5	213	2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82	0.623	0.608
备注	/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 (出口)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频率	1	2	3
内径/高度 (m)	0.30/15		
烟温 (°C)	4	5	5
烟气流速 (m/s)	12.9	13.0	12.9
标干流量 (Nm ³ /h)	3171	3186	3165
样品编号	SQ2211218034	SQ2211218035	SQ221121803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3	5.5	5.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8
备注	/		

第 6 页 / 共 7 页

检测报告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SDJM-JC-1

(三)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条件		无雷电、无雨雪天气, 风速为 1.3m/s		无雷电、无雨雪天气, 风速为 1.2m/s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2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1米处	55.7	45.3	51.7	45.9
2#	南厂界外1米处	53.9	44.5	52.9	46.3
3#	西厂界外1米处	53.3	46.5	51.6	45.7
4#	北厂界外1米处	51.8	47.0	51.2	47.0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

备注	/
----	---

检测机构: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 马智地 审核: 孙子迪 授权签字人: 孙子迪 批准日期: 2022.12.09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512050241

名称: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大道51号商107号
邮编: 255000 电话: 1400-1400-1411 网址: www.jm.com.cn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限于检测报告使用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050241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及检测评价结论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涂改、增删，未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形式向本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七、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创新园 B 座 1411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187877

邮箱：sdimhjc@126.com

